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737/Add.23
17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提出如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一日 S/13737 号文件。

在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四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曾对下列项目采取行动：

南非问题（参看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43, S/12269/Add.44, S/12269/Add.49, S/12520/Add.4, S/13033/Add.13, S/13033/Add.37 和 S/13737/Add.22）

一九八〇年六月九日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二二八、二二二九、二二三一次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除了以前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应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圭亚那、罗马尼亚、越南和扎伊尔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第二二三一次会议上，主席促请注意在协商期间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13995）。

安全理事会就该决议草案（S/13995）进行表决，以十五票赞成，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473(1980)号决议。

第473(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3969 号文件所载的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

严重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抗议种族隔离的学童进行的镇压和杀害以及对教士和工人的迫害，

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根据其具有死刑规定的种族主义压迫性法律进一步加紧进行一系列的专横审判，

深信这种局势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继续强制推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

回顾其有关南非问题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 392 (1976)号、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 417(1977)号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1977)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日第 454(1979)号和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第 466(1980)号决议，其中谴责南非公然侵犯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确认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合法性，

注意到南非内外广泛要求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犯，

严重关切违反第 418(1977)号决议向南非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道，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信(S/13869),

铭记着其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以及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17(1977)号决议;

2. 对这种暴力行动的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3.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是违背人类良知、破坏人类尊严的罪行,有违人的权利和尊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且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确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合法性,在这个社会中,整个南非的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平等和充分的政治及其他权利,并且可自由地参加决定他们的命运;

5.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施加暴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消除种族隔离;

6. 表示希望南非种族政策的必然改变能够通过和平方法来达成,但声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镇压及其不断剥夺大多数人民的平等人权和政治权利,使南非局势严重恶化,而且必然导致暴力冲突和种族暴乱,在国际上产生严重反响,并且使南非进一步孤立和被隔离;

7.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对所有南非公民给予平等权利,包括平等的政治权利和在决定他们的命运方面充分而自由的发言权。 这些措施应包括:

(a) 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到监禁、限制或流放的人;

(b)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滥施暴力,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加酷刑;

- (c)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政党、各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 (d) 终止一切政治审判；
- (e) 以平等的教育机会提供给所有南非人；

8. 迫切要求南非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该政权必须同他们就该国前途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

9.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再对非洲独立国家犯下进一步的军事和颠覆行为；

10. 吁请所有国家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并酌量情况为此目的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法律；

11. 请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为执行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18(1977)号决议而设的委员会加倍努力，确保贯彻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就堵塞武器禁运的一切漏洞、加强武器禁运并使其更全面化的措施提出建议；

12. 请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至迟在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再次审议南非局势。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 S/11185/Add.28、S/11185/Add.29、S/11185/Add.32、S/11185/Add.34 和 S/11185/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23、S/11593/Add.24、S/11593/Add.49、S/11935/Add.23、S/11935/Add.24、S/11935/Add.50、S/12269/Add.24、S/12269/Add.35、S/12269/Add.36、S/12269/Add.37、S/12269/Add.50、S/12520/Add.23、S/12520/Add.45、S/12520/Add.47、S/12520/Add.49、S/13033/Add.23 和 S/13033/Add.49)。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二二三〇次会议根据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八〇年五月三十一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972及Add.1),恢复审议这个问题。主席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他们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按照先前协商时作出的决定,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促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在协商期间拟订的决议草案(S/13993)。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成为第472(1980)号决议。一个成员(中国)不参与表决。

第472(198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13972 和 Add. 1),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 鉴于岛上的现况,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它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八日和十九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 恢复两族会谈, 以取得成果为目标, 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 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 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并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